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校區)

111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1年6月2日(四)上午9:00至111年6月9日(四)下午17:00止

陽明校區

E-Mail：pchung@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99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

址：<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1NHJTd1JTExbiUxNw==&RecTP=J>

教務處綜合一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考生防疫措施說明

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訂於 2022 年 7 月 6 日舉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預防群聚感染，本校訂定防疫措施，請考生注意並配合辦理。

貳、考生配合事項：

一、旅遊史通報。

二、體溫自主管理。

考生應自主監控體溫，如有發燒症狀，可於考試當天請試務人員協助測量額溫。

三、考試期間，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

四、本校不提供口罩，請考生自行準備。

參、有咳嗽症狀者，將安排於特殊試場應試。

肆、本校防疫措施：

一、考試期間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二、每間試場均備有酒精提供考生自我消毒。

三、考試途中有發燒症狀者，由試場人員詢問考生意願，協助就醫或至特殊試場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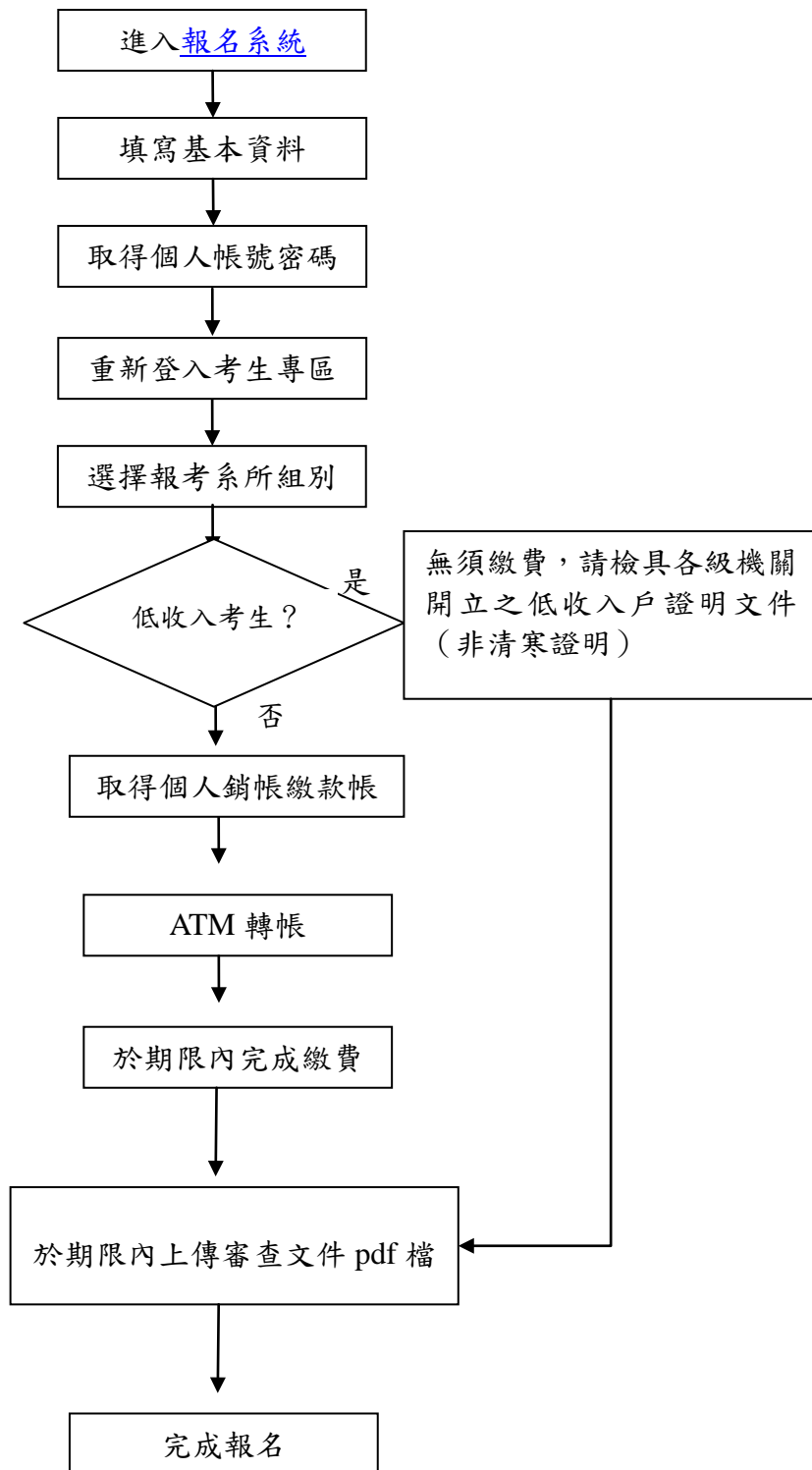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名稱	校區	招生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陽明校區	4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陽明校區	3

試務工作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務	備註
111年5月5日	簡章公告	公告頁面連結網址： 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
111年6月2日- 111年6月9日	報名、繳費、審查資料上傳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6月2日上午9時至6月9日下午17時止。
111年6月16日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准考證號）	考生得自6月16日中午12時起，於本校區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資訊->查詢准考證號】符合報名資格者即有准考證號
111年6月17日- 111年6月23日	各學系辦理審查資料	各學系辦理成績作業至6月23日。
111年6月29日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榜 2. 公告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口試名單 3. 口試日期及注意事項，請依學系分則規定	1. 錄取名單於6月29日下午2點公告於本校綜合組網頁。 2. 考生逕行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逕自【招生訊息->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試務作業】查詢及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
111年7月6日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口試	考生請攜帶身份證件參加學系口試
111年7月19日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錄取名單公告、下載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1.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綜合組網頁。 2. 考生逕行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招生訊息->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放榜資訊查詢】 3. 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請見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備取事宜，請洽本校區，電話為：02-2826-7000 轉 62268、62299
111年7月19日- 111年7月20日	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所附表單，並Mail本校區綜合一組申請複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4日	正取生報到 報到系統開放時間：111年7月21日至7月24日止	備取生依各系正取生報到狀態，依序遞補至111年9月12日止
111年9月12日	111學年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開學日前逕行登錄註冊組網站查詢學號及註冊相關須知 聯絡電話：2826-7000 轉 62203、62036、62037

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一年級在學者。
- (二)曾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或現為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各學系是否接受曾轉校(轉系)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
本招生不招收陸生轉學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注意事項

- (一)本校轉學生招生**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 (二)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
- (四)錄取生於本校學士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貳、報名規定事項（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說明圖）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網路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111年6月2日上午9時至6月9日下午17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111年6月16日中午12時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作業→查詢准考證號】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

三、報名網址：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lJTEExbiUxNw==&RecTP=J>

四、報名費：

1. 報名費說明：

(1) 一般考生新台幣 2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80元整，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 報名費繳費帳號：

每一考生之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 80 元整）存入，請依下列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2)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銀行代碼808（玉山銀行），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查詢繳費情形：

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操作步驟：隔日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作業→考生報名所組】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

五、應備表件及資料：

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每個檔案不得超過1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1)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A. 大學在學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pdf檔。

B. 專科學校畢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C.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A) 國外學歷證件pdf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df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C)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pdf檔，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惟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註明姓名、報考學系、聯絡手機），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一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80元整，報名後並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註明姓名、報考學系、聯絡手機），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至 MAIL至(pchung@nycu.edu.tw)[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名]，未Mail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2. **各學系規定上傳之資料：**

請詳見「學系分則」所列「規定上傳資料」辦理。

3. 本項招生考試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考生繳費後如因逾期上傳、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均由考生自負。請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繳資料之完整性。

參、錄取

- 一、各學系甄試總成績及各項甄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甄試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皆得列備取。
- 三、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比序決定錄取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學系訂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肆、放榜

一、榜單公告：

一階段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預定於111年6月29日公告。

二階段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預定於111年7月19日公告。

二、放榜方式：

網路公告：考生逕行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招生訊息->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公告->考生專區->報考資訊->放榜資訊查詢】。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11年7月20日前以Email寄至pchung@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須附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並請敘述申請理由。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陸、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111年7月21日至7月24日登入報到系統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IJTExbiUxNQ==&RecTP=j>，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
 - 1.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 3.正取生報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報到/放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 4.備取生**就讀意願**：【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學系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 三、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學系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1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 四、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學系。
- 五、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各學系。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學系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 六、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至【報到/放棄】系統登錄「放棄」，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學系)收，俾利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 七、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

各該錄取學系二年級上學期（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分機62203、62036、62037），並繳驗或上傳學歷證件正本（大學歷年成績單），無法提供者，不得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柒、其它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文件及填資料註冊入學驗歷證，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假、借用、塗改、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一經查明即取消錄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籍；如畢業者，則依法追繳其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
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 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11年7月20日。

二、手續：

1.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Email均需填寫清楚，並檢附成績單電子檔，以Email：

pchung@nycu.edu.tw方式申請成績複查，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2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p>大學：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已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現為一年級或二年級第二學期在學中學生，且限醫學放射或理工相關學系(含雙主修或輔系)，大一、大二在學期間各學期平均75以上(含)，且大一普通生物學上下學期合計4學分或單一學期3學分，成績須在75以上(含)。</p> <p>專科：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限放射相關科，畢業歷年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10%以內(含)，且畢業總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含)。</p>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聯絡資訊	<p>聯絡人：陳昱璵(02) 28267000 # 6585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 65858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學校地址： 網址：https://birs.nycu.edu.tw/</p>					
初試佔總成績之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審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書面審查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書面審查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1年6月29日下午2點於本校區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網站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審查成績達合格標準即錄取。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生應於111學年第1學期註冊入學本學系二年級上學期，錄取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係由本系及相關單位依學生大學在學各學期修習之各科科目及學期成績審核決定。 2. 請考生務必注意維持在學當學期之學習成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現為一年級(含)以上(非應屆畢(結)業年級生)在學中學生，且限醫藥衛生或生命科學或資訊工程或遊憩與運動(相關)學系(含雙主修或輔系)，大一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30%以內(含)，且大一成績總平均75分(GPA2.92)以上(含)。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自傳(學生自述，10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0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5.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愛婷(02)28210271 查詢電話：(02)28210271 傳真電話：(02)28201841 學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ptat.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0
	讀書計畫、自傳、物理治療或輔助科技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轉學動機	50
	專業塑造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1年6月29日下午2點於本校區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網站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報到，請攜帶足資證明個人身份(含照片)之證件查驗身分 2. 複試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3. 本學系將保留因應疫情調整面試方式之權利。 	
複試日期	2022/07/06	
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一)口試成績。(順序二)審查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如沒有附上歷年總排名，請另外附上名次證明書一同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此項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及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皆可檢附。 	